

小說戏曲論集

戴望舒著

吳曉鈴編



作家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四头条胡同4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57号

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书号802 字数77,000 开本850×1168 $\frac{1}{32}$ 印张3 $\frac{5}{8}$ 插页2

1958年2月北京第1版 1958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6700 册

定价(7) 0.42 元

出版說明

这是作者在中国小說戏曲研究方面的遺著,对于研究者有相当的参考价值。例如《清平山堂話本》的六种題名,就由于作者的发现,曾經在文学史研究上解决了很大的問題。

这本論文集,是吳曉鈴先生就作者的遺稿,整理編輯出来的。

作家出版社編輯部

目 录

讀李賀詩雜記	1
李紳《鶯鶯歌》逸句	2
《无鬼論》	4
讀《李娃傳》	7
《古小說鈎沈》校輯之時代和逸序	27
《古小說鈎沈》校讀記	31
《唐宋傳奇集》校讀記	39
釋“常賣”	51
談《東京夢華錄》里的一個句讀問題	52
釋“呼保義”	54
跋《醉翁談錄》	56
跋《雨窗欹枕集》	57
跋《歡喜冤家》	58
袁刊《水滸傳》之真偽	59
西班牙愛斯高里亞爾靜院所藏中國小說、戲曲	67
日本日光輪王寺所藏中國小說	69

跋《元曲金錢記》	71
崔懷寶、薛琮琮的故事	76
釋“盆巾”	78
釋“棚扒”	79
釋“設法”	81
釋“紇邏”、“掉氍子”、“脫稍兒”	83
釋“葫蘆提”、“酪子里”	84
談元曲的蒙古方言	87
關於劉廷伯	91
凌濛初的劇本	93
關於“合生”	95
釋“門事”	97
張山人小考	100
跋《詞諺》	107
跋《粵謳》	108
編後小記	(吳曉鈴) 109

讀李賀詩雜記

李賀筌篈引“吳質不眠倚桂樹，露脚斜飛濕寒兔”兩句，借月作喻，然吳質與月桂無涉也。按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一云：

旧言月中有桂，有蟾蜍，故异书言：月桂高五百丈，下有一人，常斫之，树创随合。人姓吴名刚，西河人，学仙有过，謫令伐树。

据此，吳質當為吳剛之誤。

張固《幽閑鼓吹》云：

李賀以歌詩謁韓吏部，吏部時為國子博士分司，送客歸極困，門人呈卷，解帶旋讀之，首篇雁門太守行曰：“黑雲壓城城欲摧，甲光向日金鱗開。”却授帶命邀之。

今傳金刊本，“日”字作“月”字。按《文苑英華》卷一九六，亦作“日”字；据此，月字必誤。如系月字，則此句當為“甲光向月銀鱗開”矣。

楊生青花石硯歌“數寸光秋無日昏”句，“光秋”當作“秋光”，《全唐文》卷八二吳融《古瓦硯賦》云：“陶甄已往，含古色之几年，磨瑩俄新，貯秋光之一片”，可為一証。王琦注本云：“光秋，姚經三本作秋光”，宋蘇易簡《文房四譜》卷三“硯譜”四之辭賦，引此詩亦作“秋光”，可見旧本原不誤也。

李紳《鶯鶯歌》逸句

唐元微之作《鶯鶯傳》，記張生、鶯鶯遇合事，流布甚廣，影響至遠，後人傳之歌咏，被之管弦者不一而足。如宋有趙令畤之《商調蝶戀花》十二闕，金有董解元《西廂記》諸宮調，元有王實甫之《西廂記》雜劇，明有李景雲、陸采等《南西廂》傳奇，清有查繼佐之《續西廂》雜劇等等，均為人所熟知，而與微之同代之李紳所作《鶯鶯歌》，雖微之傳中已言“貞元歲九月，執事李公垂宿于余靖安里第，語及于是，公垂卓然稱異，遂為《鶯鶯歌》以傳之”等語，然終默默無聞。作品之傳與不傳，其亦有幸與不幸也。

李紳字公垂，潤州無錫人，為元稹、白居易好友，為人短小精悍，于詩最有名。樂天詩：“笑勸迂辛酒，閑吟短李詩”，所謂“短李”即公垂也。有《追昔游詩》三卷、《雜詩》一卷。《追昔游詩》今有傳本，《雜詩》則收入《全唐詩》李紳詩卷四。

《全唐詩》本第四中，有《鶯鶯歌》，注云：“一作東飛伯勞西飛燕歌，為鶯鶯作”，然僅八句，錄之如下：

伯勞飛迅燕飛疾，垂楊綻金花笑日，綠窗嬌女字鶯鶯，金雀鬢髻年十七；黃姑上天阿母在，寂寞霜姿素連質，門掩重關蕭寺中，芳草花時不會出。

此僅《鶯鶯歌》之篇首而非全詩，而《全唐詩》則認為全篇輯入。

康熙時編纂《全唐詩》，搜羅書籍不可謂不廣博，而此歌僅此八句。日本河世寧輯《全唐詩選》，用力至鉅，然亦未收錄此詩逸篇，可見此詩失傳久矣。然此詩逸篇，至今猶有存者，且在一吾人習見之書中，即董解元《西廂記》諸宮調是也。

董解元《西廂記》諸宮調征引公垂《鶯鶯歌》凡四處。雖仍不全，然據本事測度，至少已得三分之一。為使讀者對於此重要仅次于徵之《鶯鶯傳》之名篇加以注意起見，為使公垂逸篇不再湮沒起見，茲將《鶯鶯歌》現存詩句，錄之如下。雖仍為斷簡殘篇，然在治文學史者，亦一重要資料也。（《西廂記》諸宮調不論，即唐末韋莊《秦婦吟》，似亦頗受此詩影響。）

一，“伯勞飛遲燕飛疾”等八句，已見前，不再錄。（卷一）

二，“河橋上將亡官軍，虎旗長戰交奎門，鳳凰詔書猶未到，滿城戈甲如雲屯。家家玉帛棄泥土，少女嬌妻愁被虜，出門走馬皆健兒，紅粉潛藏欲何處？嗚嗚阿母啼向天，懷中抱女投金鈿，鉛華不顧欲藏袍，玉顏轉瑩如神仙。”（卷二）

三，“此時潘郎未相識，偶住蓮館對南北，潛嘆慚惶阿母心，為求白馬將軍力。明明飛詔五云下，將選金門兵悉罷，阿母深居鴛犬安，八珍玉食邀郎餐；千言萬語對生意，小女初笄為姊妹。”（卷二）

四，“丹誠寸心難自比，曾在紅箋方寸紙，常與春風伴落花，仿佛隨風綠楊里。窗中暗讀人不知，剪破紅綃裁作詩，还把香風畏飄蕩，自令青鳥口啣之。詩中報郎含隱語，郎知暗到花深處，三五月明當戶時，與郎相見花間語①。”（卷三）

① 此據董解元《西廂記》諸宮調。暖紅室刊《西廂記》附錄“語”字作“路”字。

《无鬼論》

《晋书》阮瞻傳云：

瞻素执无鬼論，物莫能难，每自謂此理足可以辯正幽明。忽有一客通名詣瞻，寒温毕，聊談名理。客甚有才辯，瞻与之言良久，及鬼神之事，反复甚苦，客遂屈，乃作色曰：“鬼神古今圣贤所共傳，君何得独言无？即仆便是鬼。”于是变为异形，须臾消灭。瞻默然，意色大恶。后岁余，病卒于宅，时年三十。

殷芸《小說》据《晋书》节抄，又从《杂記》抄出了下列一則（据晁載之《續談助》引）：

宋岱为青州刺史，禁淫祀，著《无鬼論》，人莫能屈，邻州咸化之。后有书生詣岱，岱理稍屈，生乃振衣而起曰：“君絕我輩血食二十余年，君有青牛髻奴，所以未得相因耳。今奴已叛，牛已死，此日得相制矣。”言訖，失书生，明日而岱亡。

在牛僧孺的《玄怪录》中，也有着—則同样的故事（見《太平广記》卷第三百三十“崔尚”条）：

开元时，有崔尚者著《无鬼論》，詞甚有理。既成，将进之，忽有道士詣門求見其論。讀竟，謂尚曰：“詞理甚工，然天地之間，若云无鬼，此謬矣！”尚謂：“何以言之？”道士曰：“我則鬼也，豈可謂无？君若进本，当为諸鬼神所杀，不如焚之。”因尔不見，竟失其本。

上列三則，都是关于著《无鬼論》而遇鬼的故事，大同小异，尤其是牛僧孺所記，差不多是因襲《晋书》的。

查《南村輟耕录》卷二十五《諸杂大小院本》著录金代院本，有《无鬼論》，罗烨《醉翁談录》甲集卷一《小說开辟》著录宋代市人小說，在灵怪一类，也有《无鬼論》。院本和小說的本事，是否演《晋书》中阮瞻的故事，或是殷芸《小說》中宋岱的故事，或是《玄怪录》中崔尚的故事呢？在院本和小說連断簡殘篇也不存在的今日，我們是不能輕易下断語的。

可是有一点我們是可以断言的，就是前抄故事三則，情节都太簡單了一点，沒有曲折，沒有穿插，沒有好关目，在伶人敷演和小說人做場上，都是不大相宜的。因而猜想，那也許是別一个故事。

偶然在冷攤上买了一本宋李献民的《云斋广录》，是上海中央书店出版的一折八扣书。在該书的卷七中，不意看到了一篇《无鬼論》，記宋隴右进士黃肅事，情节复杂，亦异亦艳，最适合技艺人作場之用；且《云斋广录》所收小說，多为当时流行故事，技艺人取材，决不会舍近而求远。所以院本和小說，必是敷演这一段故事的。

該篇原文較长，茲节其梗概如下。好在《云斋广录》甚易购得，欲讀全文者，請去找原书就是了。

《无鬼論》梗概：

进士黃肅，字敬之，隴右人，蹉跎場屋十余年，无妻子，久寓都下，厌其坐冗，謀居京西入角店，以聚学为业。清明日，乘閑著《无鬼論》，方欲下笔，忽有村仆入云：“主人王大夫二子方幼，欲令从学。”邀生往晤。生随往，至一大庄，主人紫袍金帶，风觀甚偉。命二子出拜，約次日邀生就館。生辞出，抵舍，恍然夢覺，心頗疑之。翌日，正色危坐以

待，仆果来邀就館，至則主人已設席待之，出二青衣备酒，皆殊色，酒數巡，大夫謂生曰：“吾有一女，今始笄，未有佳壻，如不鄙門閥卑微，使得棄簪帶，吾女可謂得夫矣。”生犹豫未有以应。大夫遽令二青衣扶女出，明艷絕世；生几不能自持。大夫复扣之，生意允焉。乃召媒至，以絳綃囊为定，約三日后行礼，并贈生以詩曰：“忽忽席上莫相疑，百岁光阴能几时，携取香囊归去后，吾家风誼亦当知。”酒闌，生辞归，豁然乃省。又梦也。然香囊在怀，宿酒未消，大异之。再玩大夫詩，始知遇鬼。三日后，凌晨聞車馬喧，則王大夫已遣人来取新郎。生摄衣上馬，頃刻而至，見庭宇严洁，倡优驚列以俟。頃之，大夫命生就席；至暮，一青衣出請生行礼，导引而前，至其室，珠翠縱橫，人間天上无以过也。侍儿侍母，环列于前，結綰合卺，一如世俗之礼。至曉，媼促生起謝姻属，内外相庆。大夫乃留生于其家。居月余，忽謂生曰：“近承弥命，功忝汀南宪使，不敢稽留，义不得与子偕往，女子驕駭，須当挈行，子可复归，容吾到任，来岁清明日，遣人訝子，可乎？”生如命。抵暮，妻复具酒展别，复贈生以詩曰：“人别忽忽口口口，須知后会不为賒，黃鸝用事当青鏡，驛騎翩翩踏落花。”拂旦，生乃与妻訣别还，至舍則又悟其梦。及来岁清明，生忽暴亡，盖生妻之詩，皆隱生死之年并其月日，无少差焉。

讀《李娃傳》

白行簡所著《李娃傳》現在的存本計有兩種：一種是繁本，即《太平廣記》卷四八四雜傳記類所收的《李娃傳》；一種是刪節本，即曾慥《類說》卷二六上所收的《汧國夫人傳》（羅燁《醉翁談錄》癸集卷一所收的《李亞仙不負鄭元和》雖少有異文，但其源即出《類說》）。而這兩種本子的來源就只有一個，那就是唐宗屯田員外郎陳翰所編的《異聞集》。

《異聞集》所收唐人小說，以單篇為多，然率皆潤飾增刪，和原本恐有不同，《太平廣記》卷八三所收出自《異聞集》之《呂翁》，與《文苑英華》卷八八三所收沈既濟之《枕中記》，《太平廣記》所收出自《異聞集》之《太學鄭生》（卷二九八）、《邢鳳》（卷二八二），與《沈下賢集》所收之《湘中怨詞》，《異夢錄》，文字有異，是其一証。刪節本僅及原本十一，不足為據。但是《廣記》所收《李娃傳》，大概也因為經過了潤飾增刪，還加上繕寫刊刻的錯誤，所以還是留下了好些令人置疑的地方。如已經張政娘先生指出為陳翰手筆的本傳開端的三十一字：

汧國夫人李娃，長安之娼女也，節行瓌奇，有足稱者，故監察御使

白行簡為傳述。

以及我認為頗有問題的結尾的

貞元中，予為隴西公佐，話婦人操烈之品格，因遂述汧國之事，公佐拊掌竦听，命予為傳，乃握管濡翰，疏而存之，時乙亥歲秋八月，太原白行簡云。

等語，皆有使人懷疑到《李娃傳》不是白行簡作的可能。

關於前者，張政烺先生在他的《一枝花》^①那篇短文中已說得很清楚；關於後者，這裡有一點說明的必要。因為唯有弄清楚這個寫作日期，我們才不會對本篇的作者有所懷疑。才可以對於古往今來偽托之說，得據以辨正。

主張《李娃傳》不是白行簡所著的說法，近年來頗為流行。如日本鹽谷溫博士，最近劉開榮先生，都曾這樣主張。鹽谷溫博士說：“這傳奇與那賦（按指《天地陰陽交歡大樂賦》）固然都是假托的，但文筆非老手到底不能辦”^②；劉開榮先生說：“不過就《李娃傳》的形式及所反映的社會背景來看，很象是較晚的作品。假如說是另一作者，假托白行簡之名而寫《李娃傳》，倒有可能。”^③

鹽谷溫博士和劉開榮先生的論斷是相當主觀的，這樣三言兩語就剝奪了白行簡的著作權，到底是不能令人心折的。言之似有理的，是遠在宋朝劉克莊的意見。在他的《詩話》前集中，他說：

……鄭畋名相，父亞亦名卿，或為《李娃傳》詆亞為元和，畋為元和之子。小說因謂畋與盧攜并相不咸，攜詬畋身出娼妓。按畋與攜皆李翺甥，畋母，攜姨母也，安得如《李娃傳》及小說所云？唐人挾私忿，騰虛謬，良可發千載一笑。亞為李德裕客，白敏中素怨德裕及亞父子，《李娃傳》必白氏子弟為之，托名行簡，又嫁言天寶間事，且傳作于

① 見一九四八年六月廿五日上海《申報》，《文史周刊》第二十九期。

② 見孫俔工譯《中國文學概論講話》第三二八頁。

③ 見《唐代小說研究》第六一——六二頁。

德宗之貞元，述前事可也。亞登弟于憲宗之元和，畋相于僖宗之乾符，豈得預載未然之事乎？其謬妄如此……①

鄭畋和盧攜不咸，不止互訴而已，甚至幾乎動手打起來，如《北夢瑣言》②所記的那樣，可是這和《李娃傳》有什麼關係？然而劉克莊却固執的認定，傳中所說的滎陽公子，正就是誣指鄭亞，因而就牽出白敏中和李黨鄭亞父子的嫌隙，說這篇小說必是白氏子弟造作而托名于行簡。這是大前題的錯誤，這樣就一路錯到底。

附和劉克莊《詩話》的意見的，在清代有俞正燮③，他雖然先對克莊之說表示懷疑，但終為曲為辯護，因而否定了《李娃傳》是白行簡的作品；當代亦有一位杰出的教授，認為，象《白猿傳》之嘲歐陽詢是猴子一樣，《李娃傳》的作者的用意是在嘲罵時宰是娼婦之子，因而斷定說，鄭亞和鄭畋的時代既後于傳中所偽稱的貞元乙亥十一年（七九五），而鄭畋顯貴之日白行簡早已在敬宗寶曆二年（八二六）逝世了，那麼《李娃傳》便斷然不可能是行簡寫的了。④

《李娃傳》意在誣鄭亞鄭畋之說是絲毫沒有事實根據的猜測之辭，我們可以置之不辯。我們要來討論的，倒是那個大可置疑而一向未有人注意及之的傳中所說的“貞元乙亥秋八月”這個年代。貞元乙亥是貞元十一年。《李娃傳》是否真是在這一年寫的？白行簡是否有可能在這個時候寫《李娃傳》？

我們的回答是否定的：因為那時以古文筆法寫小說的風氣

① 見《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七三，第八頁，《四部從刊》初編本。

② 見《北夢瑣言》卷六。

③ 見《癸巳存稿》卷十四《李娃傳》條。

④ 這位教授的許多意見，都為劉開榮未加說明的引用在《唐代小說研究》中。

尚未大开，自行簡和其兄居易丁父忧^①，居丧于襄阳，决无認識那鼓励他写小說的李公佐的可能，說这二十岁的自行簡会独开风气之先，背了居丧之礼而会友纵談而写起小說来，恐怕是不可能的事。

这样說来，是否我們也同意于《李娃傳》是伪托作品之說呢？并不。我認为“乙亥”二字，是一个繕写或刊刻的錯誤，或多半是《异聞集》編者的誤改。那么原文是什么年份呢？什么理由会錯成“乙亥”呢？

原文上應該是“乙酉”。乙酉是順宗永貞元年（八〇五）亦即貞元二十一年。那时行簡之兄白居易已在京師作着校书郎那份閑散的卑官，行簡也已經“驅車迤邐来相繼”^②和白居易一起交友，游賞，飲酒，玩女人，写文章。^③那个时候自行簡写小說便是可能的了。

可是“乙酉”有什么理由会誤作“乙亥”呢？这里是我們的解釋：我們知道，德宗是在貞元乙酉正月癸巳（二十三日）駕崩的，太子于同月丙申（二十六日）即位，是为順宗。可是順宗在位之日並沒有改元，而仍沿用貞元的年号。到了这年八月庚子（初四），順宗下詔內禪宪宗，自称太上皇，于九日册皇帝于宣政殿，并将貞元二十一年改为永貞元年以志庆。（这次的改元，虽出于順宗之意，然而永貞这年号，照理却是属于宪宗的，而一般史家

① 白季庚于貞元十年五月廿八日卒于襄阳官舍，見白居易《白氏文集》卷廿九《襄州別駕府君事狀》。

② 見白居易《長慶集》卷十二《醉后走筆酬劉五主簿長句之贈，兼簡張太、賈二十四先輩昆季》。

③ 关于他們那一段時期的生活，可以从白居易的《代書詩一百韻寄微之》（《長慶集》卷十三）和元稹的《酬翰林白學士代書一百韻》（《元氏長慶集》卷十）中見到。

均把它归在順宗名下，这是欠妥的。)可是順宗的太上皇亦沒作了多久，次年正月甲申(十九日)，他就駕崩了，而在他駕崩之前十七日，即正月丁卯(初二)，憲宗就已經改元为元和了。所以永貞这个年号，实际上只用了不到五个月，在当时人看来，那一年还是貞元二十一年，可是在后代讀史的人看来，那年却是永貞元年了。《异聞集》的編者很可能也是这些人中的一个，以为貞元中并无乙酉年，而貞元元年乙丑年又似乎太早了一点，便把傳中的“乙酉”自作聰明地改为“乙亥”了。

这便是“乙酉”之所以誤成“乙亥”的理由，而《李娃傳》写作的年代，是應該放在貞元二十一年，即永貞元年的八月初，而且必然是在初一至初三这三天之中的。

这个写作年代的推定，如果没有更确切的証据来作依傍，那么要駁倒《李娃傳》非白行簡作之說，辨正它并不是写来誣郑亚郑畋父子理由，总还是显得薄弱的。

《李娃傳》为白行簡作的有力的証据，却并不在什么罕見的书上，那就是元稹的《元氏长庆集》。^①在該集卷十《酬翰林白学士代书一百韵》中，我們看到这两句詩：

翰墨題名尽，光阴听話移

而在这两句詩下面，又有元稹自注云：

乐天每与予游，从无不书名屋壁；又尝于新昌宅說一枝花話，自寅至巳，犹未毕詞也。

① 据《四部丛刊》初編第二次印本。又，关于下列这个証据，我在《李娃傳非白行簡作說辨正》（一九四四年四月廿八日，香港《华侨日报》《文艺周刊》），吳曉鈴在《說“說話”》（一九四七年二月廿八日上海《中央日报》《俗文学周刊》），張政烺在《一枝花》（一九四八年六月廿六日上海《申报》《文史周刊》）都曾提出过。

元稹的这篇詩，是酬答白居易的那篇《代书詩一百韵寄微之》而作，两篇皆作于元和五年（八一〇）。在这篇追緬旧游，特别是念念不忘于从貞元十九年（八〇三）至元和元年（八〇六）元白二人均任校书郎那一段时期的生活的詩和詩注中，正如以前我們曾提出过的，最可注意的是“話”、“一枝花”这几个字眼。“話”是什么？吳曉鈴和張政烺二先生都認為是“說話”，即現在的“說书”，可是我認為还是仅仅解作“故事”也就够了，原因就为了“自寅至巳”（自上午三至五时至上午九至十一时），这个時間。我以为与其說半夜里請了說书人来一直讲到早晨，不如說自己朋友間宵談遣夜更为合理一点。《一枝花》是什么呢？就是汧国夫人李娃：宋曾慥《类說》卷二十六上①有陈翰《异聞集》，其中《汧国夫人傳》末有注云：“旧名《一枝花》”；元罗燁《醉翁談录》②癸集卷一《李亚仙不負郑元和》条，开端即云“李娃，长安娼女也，字亚仙，旧名一枝花……”；明梅禹金《青泥蓮花記》③卷四載《李娃傳》，題下有注云：“娃旧名一枝花。元稹詩注”。陈翰、罗燁、梅禹金等都一致認為一枝花为李娃旧名，当非皆从“光阴听話移”那句詩的注凭空附会出来，而必有現在已經失傳了的根据的，尤其是去白元时代不远的唐末的陈翰。

这里我想附带說到的，就是詩注中的“新昌宅”的問題。因为这个問題常被人忽略了或誤解了。新昌宅当然不是元稹的住所，因为元稹当时住在靖安里。那么是不是白居易的住所呢？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卷三《昭国坊》条按語云：“按白居易始居常乐，次居宣平，又次居昭国，又次居新昌……”現在我們且从《唐

① 中国科学院藏明抄殘本；文津館《四庫全书》本第二十八卷。

② 日本文求堂影印本。

③ 通行本。